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石权先生、岳路先生、刘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1、提名杨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曹忻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陈洪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石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岳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刘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王汉坡先生、李荣先生、张明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1、提名王汉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明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九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